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235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 打造政府采购“阳光品牌”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利优质的服务，打造政府采购“阳光品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系统升级改造。推动落实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做好新平台和未完结业务办理，举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技能培训和评审专家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操作培训。开通上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掌上交易系统”，通过“标证通”APP登录信阳专区，在线办理移动数字（CA）证书，提供交易公告信息查询、交易场地在线查询、招标文件在线领取、加解密投标文件、观看开标视频直播等

功能。

（二）开展大数据分析监管。强化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在线监管，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在线管理、合同资金在线支付、支付款项网上查询等功能。开展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监管，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实现交易数据对比、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三）推动电子化开评标应用。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建设进程，实现优质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等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四）推进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在线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可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等信息。依托电子化政府采购等系统，针对项目的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新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26日